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

项目编号：桂水电司规〔2018〕291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昭平县水利局 昭水利水保〔2019〕1号，2019年1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恒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昭平县组织召开了昭平县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恒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银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昭平县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位于贺州市昭平县走马镇、马江镇、北陀镇、昭平镇、富罗镇、樟木林镇、文竹镇和仙回乡，建设内容包括（1）隐患整改10kV线路5条，共计3.175km；（2）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3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3台，容量370kVA，10kV分支线路1.363km,0.4kV线路1.456km,0.22kV线路15.922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71户；（3）抄表自动化项目1.00个，更换用户旧表16898只。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774.7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74.49万元，已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61 万元。工程总占地 4655.61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5.40m²,临时占地面积 4600.21m²),挖方量 599.73m³,填方量 599.73m³,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7 日,昭平县水利局以昭水利水保〔2019〕1 号文印发《昭平县水利局关于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865.50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655.61m²,直接影响区 7209.89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4024.4m²,表土剥离 16.62m³,覆种植土 16.62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3156m²;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705.40m²,编织袋临时挡土墙 1125m。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合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本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但施工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采取了剥离表土、覆种植土、撒播草籽绿化、临时苫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无擅自扩大扰动范围,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发生。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本次验收通过查阅各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对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对施工中的临时措施通过询问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属于 3 个单位工程，划分 3 个分部工程、13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查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等情况，核查结果全部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基本成活，起到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根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353.22m²，复耕 1148m²，表土剥离 16.62m³，覆种植土 16.62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353.22m²；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 720.4m²，编织袋临时拦挡 1100m。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2%，林草覆盖率 50.55%；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根据以上实际实施的措施，本次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土地整治、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第八条，对本项目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通过的情形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涉及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不涉及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不涉及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不涉及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不涉及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涉及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不涉及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涉及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m²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杆塔占地区	55.40	/	55.40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	2283.21	2283.21
堆料场区	/	495.00	495.00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	715.00	715.00
人抬道路占地区	/	1107.00	1107.00
合计	55.40	4600.21	4655.61

表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防治分区	方案阶段防治责任范围 (m ²)	验收阶段防治责任范围 (m ²)	面积变化数量 (m ²)	变化率 (%)
杆塔占地区	55.4	55.4	0	0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7046.42	2283.21	-4763.21	-67.6
堆料场区	1690.68	495	-1195.68	-70.72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715	715	0	0
人抬道路占地区	2358	1107	-1251	-53.05
合计	11865.5	4655.61	-7209.89	-60.7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减少了 7209.89m², 减少了 60.76%,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本着节约土地的原则,各防治分区严格控制在施工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直接影响区(项目建设区以外由于开发建设活动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直接影响的范围),直接影响区减少 7209.89m²。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去向
1	杆塔占地区	16.62	213.11	229.73	16.62	213.11	229.73		
2	人抬道占地区		370	370		370	370		
3	合计	16.62	583.11	599.73	16.62	583.11	599.73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1865.5m ²	4655.61m ² ，减少 60.76%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604.6m ³ ，填方 604.6m ³ ，无弃方	挖方 599.73m ³ ，减少 0.78%，填方 599.73m ³ ，减少 0.78%，无永久弃方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16.62m ³	表土剥离 16.62m ³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3156m ²	植物措施面积 2353.22m ² ，减少 25%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16.62	16.62	0	杆塔区根据占地类型恢复硬化及绿化，土地整治数量减少
1.2	覆种植土	m ³	16.62	16.62	0	
1.3	土地整治	m ²	55.4	36.01	-19.39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1	土地整治	m ²	1652	796.21	-855.79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对占用的草地和旱地进行土地整治和复耕，实际施工占用草地 796.21m ² ，占用旱地 352m ²
	复耕	m ²		352	+352	
3	堆料场区					
3.1	土地整治	m ²	495	495	0	无变化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4.1	土地整治	m ²	715	715	0	无变化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5.1	土地整治	m ²	1107	311	-796	人抬道路占地区对占用的草地和旱地进行土地整治和复耕，实际施工占用草地 311m ² ，占用旱地 796m ²
	复耕	m ²		796	+796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撒播草籽	m ²	43.21	36.01	-7.2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占用草地 36.01m ²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	
2.1	撒播草籽	m ²	1608.79	796.21	-812.58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占用旱地土地整治后交还给农民，实际占用草地 796.21m ²
	狗牙根草籽	kg	9.65	4.78	-4.87	
3	堆料场区				0	
3.1	撒播草籽	m ²	495	495	0	无变化
	狗牙根草籽	kg	2.97	2.97	0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	
4.1	撒播草籽	m ²	213	715	+502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实际占用草地 715m ²
	撒播草籽	kg	1.28	4.29	+3.01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	
5.1	撒播草籽	m ²	796	311	-485	对占用草地进行撒播草籽，占用旱地土地整治后交还给农民，实际占用草地 311m ²
	狗牙根草籽	kg	4.78	1.87	-2.91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占地区					
1.1	彩条布覆盖	m ²	55.4	55.4	0	无变化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1	彩条布覆盖	m ²	100	115	+15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临时堆土数量包括表土及回填土，覆盖面积增加。
3	堆料场区					
3.1	彩条布覆盖	m ²	550	550	0	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料采用彩条布覆盖，编织袋临时拦挡，拦挡工程较方案减小。
3.2	临时拦挡工程	m	1125	1100	-25	
	填土草袋围挡	m ³	506.25	495	-11.25	
	填土草袋拆除	m ³	506.25	495	-11.25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杆塔占地区				248.82
1.1	表土剥离	m ³	16.62	9.28	154.23
1.2	覆种植土	m ³	16.62	5.41	89.91
1.3	土地整治	m ²	36.01	0.13	4.68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163.35
2.1	土地整治	m ²	796.21	0.13	103.51
2.2	复耕	m ²	352	0.17	59.84
3	堆料场区				64.35
3.1	土地整治	m ²	495	0.13	64.35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92.95
4.1	土地整治	m ²	715	0.13	92.95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175.75
5.1	土地整治	m ²	311	0.13	40.43
5.2	复耕	m ²	796	0.17	135.32
合计					745.22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杆塔占地区				10.44
1.1	撒播草籽	m ²	36.01	0.29	10.44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224.84
2.1	撒播草籽	m ²	796.21	0.03	23.89
	狗牙根草籽	kg	4.78	42.04	200.95
3	堆料场区				139.71
3.1	撒播草籽	m ²	495	0.03	14.85
	狗牙根草籽	kg	2.97	42.04	124.86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201.8
4.1	撒播草籽	m ²	715	0.03	21.45
	撒播草籽	kg	4.29	42.04	180.35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87.94
5.1	撒播草籽	m ²	311	0.03	9.33
	狗牙根草籽	kg	1.87	42.04	78.61
合计					664.73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杆塔占地区				278.11
1.1	彩条布覆盖	m ²	55.4	5.02	278.11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577.3
2.1	彩条布覆盖	m ²	115	5.02	577.3
3	堆料场区				62195.65
3.1	彩条布覆盖	m ²	550	5.02	2761
3.2	临时拦挡	m	1100		59434.65
	编织袋填筑	m ³	495	113.39	56128.05
	编织袋拆除	m ³	495	6.68	3306.6
	合计				63133.39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0.08	0.074	-0.006	
1	杆塔占地区	0.03	0.025	-0.005	工程措施中表土剥离、覆种植土与方案一致,土地整治数量减少,复耕数量增加,工程措施投资与方案一致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02	0.016	-0.004	
3	堆料场区	0.01	0.006	-0.004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01	0.009	-0.001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1	0.018	0.008	
二	植物措施	0.084	0.066	-0.018	
1	杆塔占地区	0.001	0.001	0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015	0.022	0.007	
3	堆料场区	0.012	0.014	0.002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022	0.02	-0.002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034	0.009	-0.025	
三	临时措施	6.57	6.31	-0.26	
1	杆塔占地区	0.03	0.03	0	实际施工中减少了临时拦挡措施,导致临时投资减少
2	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	0.05	0.06	0.01	
3	堆料场区	6.36	6.22	-0.14	
4	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			0	
5	人抬道路占地区			0	
6	其他临时工程	0.13		-0.13	
四	独立费用	32.66	11.65	-21.01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13	0.12	-0.01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未支出,基本预备费未启用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	2.8	-0.2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3		-14.3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23	5.23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	3.5	-6.5	

五	基本预备费	2.36	0	-2.3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0.51	0	
	合计	42.26	18.61	-23.65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94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9.93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92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7	50.55	达标

备注：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于 2018 年，采用的是采用 GB50434-2008 的防治标准。

7、项目立项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桂水电司规〔2018〕291号

关于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隐患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 立项的通知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规划》，经研究，同意昭平县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隐患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列入 2018 年第三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并予以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改造）10kV 线路 4.608km，新建（改造）配电台区 3 个，新建及更换配电变压器容量 0.37MVA，新建（改造）低压线路 7.46km，改造一户一表 104 户，消除安全隐患。自动化改造项目 1 个。

二、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 893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投资 178.6 万元，银行贷款 714.4 万元，银行贷款偿还享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有关政策。

三、请你公司收文后，及时与水利电业集团各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工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桂水电司综〔2017〕1 号）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尽早完成工程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工作，加快工程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技术关，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四、请你公司与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和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在下达投资计划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完成竣工验收。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8、初步设计批复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桂水电司建〔2018〕513号

关于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及以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昭水电司报〔2018〕87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关于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隐患整改等 9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桂水电司规〔2018〕291 号）等文件及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设计资料，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改造的必要性

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存在电网结构简陋、设备陈旧、配电变压器布局不合理且容量偏小等问题，造成了供电半径过大、线损高，

末端电压低，供电可靠性差的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改造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是必要的。

二、工程改造规模

经审查，同意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设计内容：

（一）隐患整改 10kV 线路 5 条：共计 3.5km。

（二）新增及改造配电台区 3 个：更新或新增配变 3 台，容量 370kVA，10kV 分支线路 1.07km，0.4kV 线路 1.63km，0.22kV 线路 5.53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 104 户。

（三）抄表自动化项目 1 个：更换户表 16898 只。

三、工程投资

经审核修正，核定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911.02 万元，所需资金从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计划资金中列支。工程总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不得突破预算。

四、组织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水利电业集团委托你公司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代表，由你公司组织实施，对工程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你公司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法人代表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二)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据水利电业集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不得随意提高技术标准。

(四)做好旧材料设备回收工作，并造册登记，对于回收的淘汰的设备材料，要集中统一按程序招标采购，所得资金按财务的资产处置原则回归相应账户，禁止回流使用。

(五)按规定做好项目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工作，单项工程验收的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及财务分析报告等。

(六)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实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责任事故。

附件：昭平县 2018 年第三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大脑山线鸭背段整改工程等 9 个项目预算核定汇总表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3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 —

9、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昭 平 县 水 利 局 文 件

昭水利水保〔2019〕1号

昭平县水利局关于 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 (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审批〈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送来的《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第三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昭平县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第三批)分布于昭平县内的 8 个乡镇。项目区属南岭山地丘陵地貌,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气候影响显著,是广西暴雨中心,年平均气温 19.9℃,多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2046.6mm,植被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和南亚热带阔叶季雨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模数为 500t/(km²·a),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保护区。该工程为新改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4.61 km，台区 3 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3 台，容量 370kVA；新建与改造 0.38kv 及以下线路 7.46 km；改造一户一表 104 户。预计建设期为 2 个月，项目总投资 8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2.15 万元。项目总占地约 4655 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5 m²，临时占地面积 4600 m²。项目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在本方案服务期限内，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04.6m³，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8.07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501.22 m²。

三、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四、基本同意方案报告表提出的水土保持总体设计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防治区要及时做好土地整治，恢复植被；项目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临时防护措施以及生产期的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计费方法。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 号）的规定，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万元，由昭平县水利局

征收。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要求的有关内容纳入下一阶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昭平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必须及时组织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方案服务期满后工程运行的水土保持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昭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10、补偿费发票

琼州商城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收款日期：2019年2月

桂O(15) No 02813588

收费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元	角	分	分	
拆迁补偿费	1	51	00	00	51.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元零角零分
 合计金额(小写)：51.0000

备注：拆迁补偿费

收款单位(公章)：琼州商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7270009-5

财务专用章
 会计 任壹佰柒拾柒元零角零分

财会主管(章)：任壹佰柒拾柒元零角零分
 收款人(章)：任壹佰柒拾柒元零角零分

结算方式：现金

11、影像资料



